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本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 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